

北部湾旅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